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姿妤

被告 黃新發即黃清亮之繼承人

黃麥嬭即黃清亮之繼承人

黃新裕即黃清亮之繼承人

黃新春即黃清亮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8164元【計算式：（559-1地號面積 $150.33\text{m}^2 \times 115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萬79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6$ ）+（559-6地號面積 $30.06\text{m}^2 \times 115$ 年土地公告現值1萬79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6$ ） $\div 53$ 萬8164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559-1、559-6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

大，並適當調整比例尺印在同一頁）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）。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依序查報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及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。房屋部分則應一併查報門牌號碼。【註：參前案分割共有物判決，系爭559-1、559-6地號上面似有鐵皮建物坐落，請再確認現況為何。】

2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四、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至於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僅蓋公司之大章。並未蓋法定代理人之小章，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請依上開說明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提供正本1份、繕本4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，於上揭所示期間內補正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